

**2018/19 年度觀塘區議會  
民政事務總署預期撥款**

**(一) 目的**

本文件就觀塘區議會(下稱「區議會」)轉撥 2018/19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預期撥款於區議會轄下委員會/專責小組的安排徵詢議員意見，並予以通過。

**(二) 背景資料**

**2017/18 年度撥款安排**

2. 2017/18 年度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 **52,711,000** 元。分項如下：

(a) 「社區參與活動撥款」33,130,000 元；及

[款項及預計開支詳情見 附件一]

(b) 「地區小型工程」撥款 19,581,000 元

3. 為確保能善用所獲撥款和切合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使用撥款模式和實際需要，現建議按去年獲通過機制，即按上一財政年度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使用撥款總額，分配預期撥款予各委員會，依據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上年度使用撥款總額按比例予以分配。如果撥款額有所增減，則原則上按上述撥款額比例將總款額分配予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。

**(三) 2018/19 年度建議撥款安排**

4. 假設區議會在 2018/19 年度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的款額與 2017/18 年度相若，則建議 2018/19 年度將獲撥款的轉撥安排如下：

(a) 「社區參與活動」：轉撥 **33,130,000** 元予 7 個委員會及 1 個專責小組[詳情見 附件二]；及

(b) 「地區小型工程」：轉撥 **19,581,000** 元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。

5. 為善用區議會撥款，建議撥款按照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的實際需要分配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會存留少量撥款作應急費用。為確保區議會可悉數善用所獲撥款，建議各委員會/專責小組，可按需要策劃超越其獲撥款項 20%的活動/其他計劃，唯須不時檢討及控制預計支出，以確保實際支出不會超過其獲撥款項。倘有委員會/專責小組於用罄其獲撥款項後，認為需要額外撥款，可向財委會解釋及申請運用其儲備撥款(註 1)。

6. 有關上述轉撥安排，請留意以下兩點：

### (1) 社區參與活動

(a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下稱「康文署」)的撥款 — 建議 2018/19 年度區議會予康文署的撥款金額為 6,800,000 元(「社區參與活動」撥款額的 21.57%)。在 2018/19 年度，康文署在有關方面的預計總支出約為 7,831,712 元，分項如下：

(i) 康樂體育 — 7,058,332 元以舉辦各類康體訓練班；

(ii) 免費文娛活動 — 610,000 元以舉辦免費文娛活動；及

(iii) 圖書館活動 — 163,380 元以舉辦圖書館免費興趣小組活動。

(b) 聘請全職合約員工 — 建議 2018/19 年度供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職務撥款 4,919,426 元(「社區參與活動」撥款額的 14.8%)，用作薪金及相關開支的費用。為維持區議會運作暢順及履行合約責任，觀塘民政事務處(下稱「民政處」)會密切監察有關開支，務求預計總支出不超越「社區參與活動」撥款總額 15% 的上限(即 4,969,500 元)(註 2)。

(註 1)：在此重申就「社區參與活動」，區議會一向行之有效的「區議會全會和屬下委員會獲授權通過撥款限額」如下：

<u>區議會/委員會</u>	<u>每項「社區參與活動」 獲授權通過撥款限額</u>
區議會全會	超過 300,000 元
財委會	不超過 300,000 元
其他區議會常設委員會	不超過 100,000 元

(註 2)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額守則》第 5.1.1 條指引訂明：「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% 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

行區議會的職務。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，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。」

#### **(四) 建議**

7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4 至 6 段的建議撥款安排。

**觀塘區議會秘書處**  
**2018 年 2 月**

## 2017/18年度觀塘區議會活動撥款

2017/18 年度撥款 (截至14.2.2018)

委員會/專責小組	(a)年初撥款\$(%)		(b)年中增減*(\$)		(c)=(a)+(b) 總撥款	額外撥款計劃承擔項目	預計開支*		備註
							(\$)	盈餘(\$)	
財務行政	1,260,000	3.80%		0	1,260,000	不適用	650,000	610,000	
	280,000	0.85%	額外撥款	11,700	291,700	「印製宣傳品」及「觀塘區防火安全推廣日及防火安全花車巡遊」兩項活動的實際支出超出預算金額	291,700	0	防火委員會撥款
	4,630,983	13.98%		0	4,630,983	不適用	4,630,983	0	聘請員工的撥款符合區議會撥款守則；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，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15% (即4,630,983元)。
	284,604				284,604	不適用	284,604		
<b>小計：</b>	<b>6,455,587</b>	<b>19.49%</b>		<b>11,700</b>	<b>6,467,287</b>		<b>5,857,287</b>	<b>598,300</b>	餘款用作支援其他委員會籌辦活動之用
文康體	21,081,476	63.63%	額外撥款		21,081,476		20,642,696	438,780	委員會按實際需要批款
社會服務	4,473,079	13.50%	額外撥款	250,000	4,723,079	觀塘長者友善社區計劃-「友善街市全城愛」(150,000) 觀塘長者歲悅情 - 社區口述歷史計劃(100,000)	4,345,542	127,537	委員會按實際需要批款
地區設施	116,431	0.35%			116,431	不適用	48,000	68,431	
交通運輸	344,002	1.04%		0	344,002	不適用	221,000	123,002	
環境衛生	246,623	0.74%		0	246,623	不適用	200,000	46,623	
房屋事務	238,155	0.72%		0	238,155	不適用	160,000	78,155	
發展重建	174,647	0.53%			174,647	不適用	160,000	14,647	
<b>共：</b>	<b>33,130,000</b>	<b>100.00%</b>		<b>261,700</b>	<b>33,391,700</b>		<b>31,634,525</b>	<b>1,495,475</b>	

\* 由於本財政年度尚未完結，部分項目仍在進行當中，最終實際開支可能有別於預計開支。

## 2018/19 年度觀塘區議會建議活動撥款

委員會/專責小組	2018/19年度撥款(元)	
財務行政	1,200,000 (註一)	3.62%
	1,350,000 (註二)	4.07%
	4,919,426 (註三)	14.84%
	46,161 (註四)	0.14%
小計,財務行政	<b>7,515,587</b>	<b>22.68%</b>
文康體	19,922,476 (註五)	60.14%
社會服務	4,572,079	13.80%
地區設施	116,431	0.35%
交通運輸	344,002	1.04%
房屋事務	238,155	0.72%
環境衛生	246,623	0.74%
發展重建	174,647	0.53%
共：	<b>33,130,000</b>	<b>100.00%</b>

註一：財委會活動撥款

註二：用作支援民政事務處委任委員會之活動

註三：供各委員會聘請員工

註四：用作支援其他委員會籌辦活動之用

註五：其中6,800,000元供康文署舉辦活動